

預定非強迫

預定論必須肯定，必須清楚講述。路德（《被捆綁的意志》全書），加爾文（《要義》 III, 21, 1）有明智的提醒。多思想釘十字架的基督（路德；林前 2:2），神的榮美（加爾文；愛德華茲），比推測誰是貴重或卑賤的器皿要正確。

不可把揀選和棄絕視為對等（symmetry，范泰爾 Van Til）或同樣絕對（Equal Ultimacy，史普羅 R. C. Sproul）；也就是說，范及史這些正統改革宗警告人不要成為極端加爾文派，我們必須說：「過犯不如恩賜」（羅 5:15），「他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；他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」（詩 30:5）。

反對或不了解預定論的人，常常犯一個錯誤：以為神預定一切，人就什麼都不做。剛好相反，神預定得救的人會勤快積極地靠主行善，而且把勤快積極和其好結果歸榮耀與神；被定罪的人不信靠神而悲觀消極，當他們靠自己勤快積極時，他們把勤快積極和其好結果歸榮耀給自己或運氣。

預定更不是勉強、不是被迫。沒有人想信耶穌，卻因為被預定成不能信。沒有人不想信耶穌，而被預定成不得不信。我們的‘想’，就是意志，是被神掌管的。

聖經裡 99%的話好像在支持伯拉糾、亞米念，說人採取主動，如：耶和華如此說：「你們要轉向我，我就轉向你們」（瑪 3:7）。我們要用 1%的預定經文來解釋這些經文，即：「預定會轉向我的人，就會轉向我。」伯、亞派在這點上跌倒，說得輕鬆，因為他們頭腦想不通；說得嚴肅，因為他們心不敬虔。